



Distr.: Limited
9 Octo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第三届会议
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3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，特别侧重于第1-39条

政府的提案和建议

也门：对 A/AC.261/L.133 号文件所载关于第 20 条的提案的修正

第 20 条：共谋、教唆或未遂

修正第 20 条备选案文 6 (A/AC.261/L.133, 第 1 段) 如下：

“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，将实施依照本公约规定所确立的犯罪未遂、共谋和教唆实施此种犯罪，以及在此种犯罪实施之前、期间或之后为其提供任何协助，规定为刑事犯罪。”

